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非承诺保本型）（详见公司2016年3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珠”）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1、本次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江苏明珠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6年4月14日		(开放式)	1.7%-2.95%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5800 万元，购买非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